

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五

成品農藥安定試驗標準規格修正規定

規格項目	適用範圍	檢驗方法	標準規格
耐熱試驗	1.賜諾殺 0.02 %濃餌劑及 0.015 %餌劑。	加速貯藏試驗法 (CIPAC MT 46.3)，於 54 ± 2 °C 放置 14 日。	有效成分含量不低於未處理樣品之 80 %。
	2.馬拉松之粉劑類 (粉劑及可溼性粉劑) 成品農藥。 3.克枯爛及其混合成品農藥。 4.40%滅大松水溶性袋裝可濕性粉劑。	加速貯藏試驗法 (CIPAC MT 46.3)，於 54 ± 2 °C 放置 14 日。	有效成分含量不低於未處理樣品之 85 %。
	5.免速隆及其混合成品農藥。 6.2.57%丁拉百速隆粒劑。 7.大滅松之乳劑類 (乳劑、水基乳劑及微乳劑) 成品農藥。 8.馬拉松之乳劑類 (乳劑、水基乳劑及微乳劑) 成品農藥。 9.18.4%賽福芬胺水分散性粒劑中之賽福座。	加速貯藏試驗法 (CIPAC MT 46.3)，於 54 ± 2 °C 放置 14 日。	有效成分含量不低於未處理樣品之 90%。
	10.其他成品農藥。	加速貯藏試驗法 (CIPAC MT 46.3)，於 54 ± 2 °C 放置 14 日。	有效成分含量不低於未處理樣品之 95 %。
耐冷試驗	1.常溫下為液態，有效成分溶解於水或有機溶劑形成溶液，如溶液 (SL)、乳劑 (EC)、水分散性乳劑 (DC)、油溶性液劑 (OL)、種子處理液劑 (LS)、超低容量液劑 (UL) 等劑型成品農藥。 2.常溫下為膠狀，如膠劑 (GD) 劑型成品農	0 °C 安定性測試法 (CIPAC MT 39)。	沈澱不超過 0.3 ml 沈澱。

	藥。		
	3.礦物油（petroleum oil）乳劑。	礦物油耐冷試驗法（CNS 2914）， $-5 \pm 2^{\circ}\text{C}$ 放置 48 小時。	應為不分層之澄清油狀液體。
		礦物油冷稀釋液安定性測試法（CIPAC MT 51），1 %（v/v）稀釋於 $0 \sim 2^{\circ}\text{C}$ 冰水，室溫靜置 2 小時。	水面不得有明顯油狀物。

備註：

- 一、微生物製劑免安定試驗。
- 二、聚乙醛 6%餌劑，以澱粉糊化造粒之耐水型產品，27.3%三氟得克利水懸劑及 49% 氰滿素溶液免耐熱試驗。
- 三、陶斯松之固態劑型（如粉狀、粒狀及片狀劑型）、免得爛 80%水分散性粒劑、好達勝及磷化鎂等產生膻之成品農藥，得免耐熱試驗。
- 四、抽樣檢驗免耐熱試驗。